

石龙区财政局 2025 年法治工作总结

2025 年，石龙区财政局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落实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工作部署及上级财政部门法治建设要求，立足财政职能定位，推动法治建设与财政改革发展深度融合，以依法理财、依法行政为核心，持续完善法治财政工作体系，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。现将本年度法治工作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法治工作主要举措与成效

（一）强化政治引领，筑牢法治根基

1. 压实法治领导责任。坚持党对财政法治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完善“一把手”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科室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，将法治建设纳入局党组重要议事日程，定期研究部署法治工作重点任务，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述法、重大事项集体决策、事前合法性审核等制度，确保法治建设方向不偏、力度不减。

2. 深化法治理论学习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核心学习内容，常态化开展专题学习研讨，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。结合财政工作实际，系统学习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、政府采购相关法规、财会监督新规等核心内容，提升干部职工法治素养和实践能力。

3. 完善制度保障体系。紧扣财政改革发展需求，加强规

范性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，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核、备案审查及定期清理机制，确保财政制度建设合法合规、衔接协调。优化法律顾问参与机制，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、合同审核、纠纷处理等工作中的专业支撑作用，提升财政决策法治化水平。

（二）聚焦职能履行，规范权力运行

1. 深化预算管理法治化。严格遵循预算法定原则，规范预算编制、执行、调整全流程管理，强化预算约束刚性，推动各项支出依法依规安排。主动适应预算法修改趋势，加强转移支付、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管理，确保预算管理与法治建设同频同步。

2. 强化财会监督效能。构建日常监控与专项监督相结合的财会监督体系，聚焦财政资金分配使用、政府采购、国有资产管理等关键领域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三）创新普法宣传，优化营商环境

1. 落实普法责任制。制定年度普法工作方案，细化普法责任清单，针对行政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公众等不同群体，开展精准化、差异化普法宣传，重点解读税费优惠、财政补贴、政府采购等与市场主体和群众密切相关的政策法规。

2. 丰富普法载体形式。结合“宪法宣传周”“民法典宣传月”等重要节点，开展联动普法活动。通过“送法进企业”

“送法进机关”“以案释法”等形式，增强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提升各类主体的法治意识。

3. 保障公平竞争环境。严格开展涉财政领域公平竞争审查，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，维护市场主体平等竞争权利。持续推进财政信息公开，扩大公开范围、细化公开内容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提升财政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（四）健全监督机制，强化制约监督

1. 自觉接受多元监督。主动接受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，认真落实审议意见，妥善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。积极配合审计监督，抓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。畅通社会监督渠道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形成监督合力。

2. 加强内部监督制约。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聚焦资金分配、项目审批等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，健全风险防控机制，开展内控检查和风险排查，防范化解廉政风险和法律风险。强化监督结果运用，确保权力规范运行。

3. 推进纪法融合建设。将法治建设与党风廉政建设相结合，加强党纪法规学习教育，通过典型案例警示教育，引导干部职工增强纪律意识和法治观念，实现纪法教育贯通融合、相互促进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与不足

一是法治与业务融合的深度和广度仍需拓展，部分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；二是普法宣传的精准度和创新性不足，针对新兴领域、小微企业的定制化宣传内容较少。

三、2026 年工作计划

1. 深化法治思想引领。持续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，创新培训形式，丰富学习内容，推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财政工作全过程。完善法治建设考核评价机制，将学法用法情况与干部考核、评优评先挂钩，扎实落实法治责任。

2. 完善法治制度体系。紧跟预算法修改进程，健全完善地方财政配套制度，加强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。深化法律顾问应用，提升重大决策、重大合同、复杂纠纷的法治保障水平。

3. 优化普法宣传工作。细化普法对象分类，聚焦重点群体和关键领域，开发定制化普法内容。创新普法载体和形式，增强互动性和趣味性，构建线上线下联动、全方位覆盖的普法宣传格局。

4. 健全协同监督机制。加强与人大、审计、司法等部门的协作配合，强化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协同，提升监督的系统性和实效性。加大对基层财政法治建设的指导力度，推动全区财政法治建设均衡发展。